

臺南市教師會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與本市 200 位教育人員一起探討「新教師法內涵與實務」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修法至今，教學現場因為新修教師法正在轉換樣貌，其中法制運作及專業實踐是每位教師必須掌握的大事，臺南市教師會及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下稱：本會)特地邀請全國教師會 5 位講師，於 27、28、29 三日，分別假崑山國小、曾文家商及新營國小辦理 3 場次研習，與本市約 200 位教育人員一起探討「新教師法內涵與實務」。

新修教師法除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及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案件之行為樣態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合理判斷。本會陳葦芸理事長表示這三天研習將與 200 位教育人員共同研討，期能協助教評會及專審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了解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及應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全國教師會侯俊良理事長致詞時表示，感謝台南辦理三場研習，研習中與會者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幫助大家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透過這三場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新聞連絡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理事長 陳葦芸 0917-898-121
秘書長 施文平 0960-508-708